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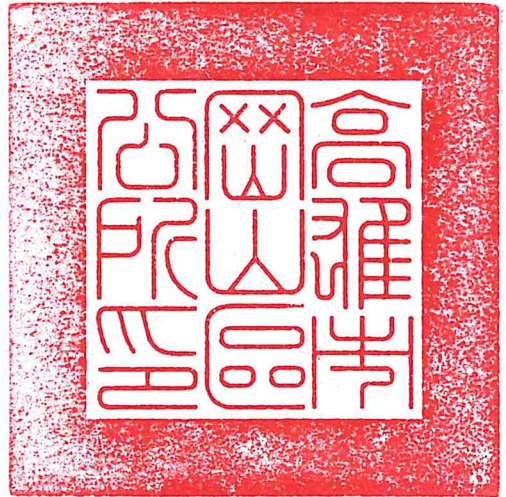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岡區社字第1103034180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乙份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黃明先生於110年1月22日病逝於泰和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泰和醫院110年3月4日泰字第110030400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本區市民黃明(男性，身分證字號：S101178656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25年9月29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28鄰岡山路345巷1號)於110年1月22日09時21分死亡；大體現冰存於高雄市立殯儀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中中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78656
死亡證字: 11000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明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01178656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5巷1號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5 年 09 月 29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09 時 21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 0 1 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敗血性休克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阻塞性肺疾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腦中風，高血壓</u>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約數天
								約數年
								約數年
								約數年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吳自成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689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泰和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縣衛院字000000009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42110020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 1 0 1 號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年 壹 月 貳 拾 貳 日</p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 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